

#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系专题会纪要

(第8期)

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系办公室

2015年7月23日

---

## 专题会纪要

7月23日下午,交通法学系在长清校区二号教学楼2C406(模拟法庭)召开应用型人才培养方式改革工作专题会。会议由范冠峰主持。会议纪要如下:

一、会议听取了专业负责人对毕业目标和要求描述的汇报,专业负责人通过展示施行过的人才培养方案中毕业要求的描述,结合本次培养改革中有关理念,依据前期会议确定的专业定位,对新的毕业目标和要求进行了介绍。

二、参会人员对相关事宜进行了讨论,会议形成如下意见:

1. 首先,确定毕业要求的依据是培养目标,是学生毕业时应掌握的知识和能力的总体描述,表现为学生完成学业时的学习成果,毕业要求是完成培养目标的支撑。毕业目标包括知识结构、

能力结构和素质结构三个方面。

第二，虽然法学专业无法参加工程教育认证，但是在毕业目标凝练中应引入相关理念，以标准定目标。因此，法学专业毕业要求应涵盖了我国法律职业资格考試标准，体现了我们的人才改革与国家需要的相一致性。

第三，关于毕业要求可考核指标点。将专业毕业要求中概念性的表述分解为具体的可考核指标点，用以评价是否达到的毕业要求。明确某些知识要求、能力要求和素质要求对应的各可考核指标点。

总之，毕业要求和可考核指标点，既是评价我们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是否实现的依据，还可以据此反向倒推出专业涉及的课程体系，是课程体系构建的支撑。明确各专业的毕业要求及相应的可考核指标点，是课程目标化管理不可或缺的一环。

毕业要求及可考核指标点的确立过程，也应该贯彻与时俱进的理念，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和完善。

## 2. 毕业目标和要求描述为：

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法学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，受到法律思维、法律实务、人际交往等方面的基本训练，具有分析并解决法律问题、处理法律事务的能力，培养较好的法律口头表达与书面表达技巧和能力，具备较强的人际交往能力和社会适应及发展能力。

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、能力和素质：

### （一）知识目标

1. 掌握法学领域所必需的较为系统的基础理论，扎实的学科基础理论和交通法专业知识，了解法学理论和交通法制发展动向。

2. 掌握法律事务实践知识和技能，具有较强的法律应用观念。
3. 具有一定的人文社科、交通运输行业的综合知识。
4. 了解国际范围内经济、政治、社会发展情况，掌握本专业在国际上的发展情况。
5. 了解基本的军事和国防知识，掌握科学锻炼和养护身体的知识与方法

## (二) 能力目标

1. 具有较强的分析解决法律实际问题的能力，具有较强的思辨能力、谈判能力、文字表达能力和社交能力。
2. 掌握熟练的法律职业技能，具有处理法律实务和法律流程的能力。
3. 具有熟练使用现代办公设施、软件的能力，具有较强的英语与计算机应用能力。
4. 掌握文献检索、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，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、初步的学术研究能力。
5. 有较强的创新能力、职业规划和自我成长能力。
6. 具有安全保障能力和应对社会突发事件能力。

## (三) 素质目标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政治立场正确。
2.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具备社会责任感，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。
3. 具有良好的人文素质，崇尚科学，具备创新、发展精神和国际视野。
4. 具有健康的身体、健全的人格、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，具有合作精神。

三、范冠峰进行了会议总结。首先希望大家回去后继续思考，对今天会议确定的毕业目标和毕业要求进行进一步的完善，对描

述有更好方式的，及时进行反馈。二是责成专业负责人依据毕业目标尽快分解可考核指标点，以便于课程体系完善和课程质量标准的构建。三是要求全体教师学好和使用好矩阵图，矩阵图是我校改革试点过程中的重要成果，可以清晰的描述课程体系与可考核指标的对照。

四、会议确定下次专题会议题是讨论课程体系。

出席：林源、范冠峰、交通法学系全体教师

记录：崔晓